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本所的參考編號：20070723-00019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

敬啟者：

有關「披露易」計劃下選擇標題的提醒

在上市發行人的支持及共同努力下，本所已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成功實施「披露易」計劃。綜合過去數星期的經驗，我們在此向上市發行人就其在呈交公告或通函以供登載時選擇標題這方面，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過程中選擇標題類別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3)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8(2)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的文件時，必須從《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七選擇所有合適的標題。標題的使用為上市發行人所登載的文件根據其文件類型及內容，提供有用及有意義的分類。上市發行人適當地選擇標題，對於將公告和其他文件根據其主題自動分類，以方便公眾網上搜尋起到根本作用。

作為一般的原則，上市發行人應該選擇所有適用於有關文件內容的標題。如果公告或通函涉及超過一個事項或者是根據上市規則中不同的要求而發出，則必須選擇所有適用於該等事項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標題。

根據我們在過去數星期的觀察，比較常見的錯誤包括以下幾方面：

1. 未能為供登載的公告及通函選擇所有適用的標題。上市發行人只選擇最合適的標題，或描述有關文件中最重要的方面的標題。常見之漏選標題的範例包括：
 - a. 當須予公佈的交易或涉及發行證券的公告同時屬於股價敏感資料時，漏選“股價敏感資料”這標題。(見附錄中範例 2)。
 - b. 當公告亦包括交易安排及企業行動時，漏選有關交易安排及企業行動的標題。(見附錄中範例 5)。
 - c. 當多個標題類別適用於某項人事變動時，漏選關於“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的所有適用的標題。(見附錄中範例 14)。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2 -

- d. 漏選關於“證券/股本”的所有適用的標題，以描述發行證券的性質（例如：股份、優先股、可轉換證券等）、使用的授權（例如：一般性授權、特定授權）及發行方式（例如：公開招股、代價發行、配售等）。（見附錄中範例 3）。
2. 在有其他更合適的標題的情況下，選擇標題“其他”。一般來說，上市發行人只應在沒有合適的標題時才選擇標題“其他”。

為協助上市發行人，我們在本函附錄中列出上市發行人在為某些類型的公告及通函選擇標題時，常犯錯誤的範例。

閣下還可參考本交易所於 2007 年 6 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listing/suppmat/guide_pre_vetting_req_c.htm 上發佈的《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該指引包含了通常適用於根據特定的上市規則而發出的某些類型的公告的標題類別。

我們瞭解到上市發行人通常聘請印刷商協助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文件以供登載。在這種情況下，閣下應該確保與實際負責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文件的印刷商，就合適的標題妥善地溝通。

如對本函及隨函之附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負責監察貴公司的上市科人員。閣下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項 (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 下瀏覽有關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韋思齊 謹啟

200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抄送：市場從業員)

註：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方便他們掌握那些選擇「其他」及「海外監管公告」為標題所發出公告的相關性質，聯交所於 2014 年 4 月推出新的標題類別。另見於 2014 年 3 月刊發的常見問題(系列二十七)第二及四號。

(於 2014 年 3 月增補)

附錄：常見的上市發行人錯選及漏選標題的範例

以下表格中列出上市發行人就下列某些類型的公告及通函經常漏選的標題。在此列出的標題僅代表通常適用於有關主題之公告或通函的標題，並不涵蓋所有適用的標題。上市發行人應根據其公告或通函的內容衡量有關標題是否適用。

範例	公告/通函的主題之描述	(1) 陰影部分表示上市發行人選擇的標題	備註：左列標題僅作參考之用，上市發行人應根據其公告/通函的內容，選擇適用的標題。
		(2) 未加陰影部分表示上市發行人通常漏選的標題	
公告			
1.	末期業績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末期業績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 股息或分派 ▪ 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 資本化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例如：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參加周年股東大會投票及/或獲得股息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例如：在宣佈派發股息的情況下 - 例如：核數師就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 例如：建議派發紅股
2.	在海外交易所發佈主要附屬公司的業績，構成股價敏感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監管公告 ▪ 附屬公司業績 ▪ 股價敏感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海外監管公告亦屬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發佈時
3.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售 ▪ 股價敏感資料 ▪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4.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轉換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售 ▪ 股價敏感資料 ▪ 發行可轉換證券 ▪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5.	供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股 ▪ 股價敏感資料 ▪ 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外） 	
6.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構成股價敏感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股價敏感資料 	
7.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主要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交易 ▪ 股價敏感資料 ▪ 代價發行 ▪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8.	涉及發行可轉換證券作為代價的非常重大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常重大收購 ▪ 股價敏感資料 ▪ 代價發行 ▪ 發行可轉換證券 ▪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9.	延遲發送主要交易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遲發送通函或其他文件 ▪ 主要交易 	

範例	公告/通函的主題之描述	(1) 陰影部分表示上市發行人選擇的標題	備註：左列標題僅作參考之用，上市發行人應根據其公告/通函的內容，選擇適用的標題。
		(2) 未加陰影部分表示上市發行人通常漏選的標題	
10.	完成先前公佈的主要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 ▪ 主要交易 	在此情況下，不應選擇標題“其他”
11.	簽署一份構成股價敏感資料的建議收購意向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 ▪ 股價敏感資料 	在此情況下，不應選擇標題“其他”
12.	簽署一份不構成股價敏感資料的建議收購意向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 	
13.	澄清先前公佈的董事會召開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 ▪ 董事會召開日期 	在此情況下，不應選擇標題“其他”
14.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換董事或重要行政職能或職責的變更 ▪ 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獨立性指引 	
15.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投票表決的結果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容包括修訂憲章文件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修訂憲章文件 	
17.	可構成重大攤薄的可轉換證券之轉換權之行使的月度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 ▪ 轉換證券 	在此情況下，不應選擇標題“其他” 無論在有關期間內有關證券有否被轉換，都須選擇標題“轉換證券”
18.	強制性現金收購發行人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約人刊發的公告 ▪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約人刊發的公告 ▪ 股價敏感資料 ▪ 更換董事或重要行政職能或職責的變更 	
通函			
19.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性授權 ▪ 回購股份的說明函件 ▪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選或委任董事 ▪ 股份期權計劃 	
20.	涉及發行可轉換證券以支付代價的非常重大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常重大收購 ▪ 發行可轉換證券 	

範例	公告/通函的主題之描述	(1) 陰影部分表示上市發行人選擇的標題	備註：左列標題僅作參考之用，上市發行人應根據其公告/通函的內容，選擇適用的標題。
		(2) 未加陰影部分表示上市發行人通常漏選的標題	
21.	供股	▪ 供股	
		▪ 發行股份	